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年8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目 錄

| _ | ` | 政策 | | | ••••• | 1 |
|---|---|------|----------|------|-----------|-------|
| 二 | ` | 目標 | | | | 1 |
| 三 | ` | 計畫項目 |] | | | 1 |
| 四 | ` | 實施細目 |] | | | 2 |
| 五 | ` | 計畫時和 | 呈 | | | 4 |
| 六 | ` | 實施方法 | 去 | | | 4 |
| セ | ` | 實施單位 | 立及人員 | | | 7 |
| 八 | ` | 實施期門 | 艮 | | | 7 |
| 九 | ` | 需用經費 | 孝 | | | 7 |
| 十 | ` | 其他補充 | 克事項… | | | 7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年8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政策:

本校為全國首創融合「親產優質、創新創業、海洋科技」三大特色發展主軸之大學,以人文及社會關懷為根本,培育學生發展多元、務實致用之知能,成為德術兼備之產業發展人才,建構技職教育國際化之典範大學。於此目標的追求下,採取環安衛價值共同創造、共同承諾、共同遵守之核心理念,將全員納入安全衛生環保品質圈,並以環安衛設施管理制度,消弭潛在風險,建置符合安全、衛生、環保法令之職場環境與優質生態校園,型塑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爰訂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加強教育宣導、支持專業精進。

勵行源頭管理、落實風險管控。

完善防護制度、共維永續校園。

全員投入參與、建構頂尖大學。

二、目標: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採P-D-C-A之管理手法,致力於完成及執行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並執行。

三、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 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 3.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 4. 危害預防採移除風險來源、做好源頭管理為優先。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9條所指定列管之機械設備器具(包括動力衝剪機械、 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 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採購或設 置,請廠商或相關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辦理,並提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 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等相關證明。
- 2. 使用單位執行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 3. 使用單位執行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4. 全校機械設備調查。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使用單位向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取得安全資料表並公告或揭示於該場域及使工 作者知悉。
 - 2. 使用單位對於危害通識標示、安全資料表應適時更新。
 - 3. 使用單位執行本校危害通識計畫並建立危害物質清單。
 - 4. 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 1. 使用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委託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 2.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3.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4.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委託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與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 依採購管理注意事項進行化學品、指定機械器具設備與消防設備之採購管理。
- 2. 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 增、修訂各項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
- 2.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 依據機械器具特性、運轉使用狀況、作業需求等因素,使用單位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或授權之人不定期進行本校工作場所、實驗 (習)室、實習工廠巡查。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辦理新進人員(身分別: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 2. 辦理新生(身分別:學生)進入實驗(習)場所之安全入場學習教育訓練。
- 3. 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4. 教學實驗課之教師於每學期第一節實驗課前須先對學生進行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 2.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3. 個人防護具之購置、使用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之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 2. 進行健康檢查結果管理分級。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 收集事故案例並予以分析,並適時公告。
- 2. 配合政府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 訂定工作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 2. 辦理消防安全或其他類型之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 本校工作場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事故之通報及統計。
- 2. 本校工作場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 定期統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2. 實驗(習)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查核。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2. 實驗廢棄物管理。
- 3. 輻射設備管理。

五、計畫時程: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全年。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全年。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全年。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上下半年各測定1次。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全年。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全年。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全年。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全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全年。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全年。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全年。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全年。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全年。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全年。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全年。

六、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使用單位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 2. 使用單位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 3. 每年 2 次定期調查全校機械設備數量。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1. 使用單位製作及更新危害標示。
 - 2. 使用單位更新及製作安全資料表。
 - 3. 使用單位調查及建立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

- 4. 執行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1. 調查化學性實驗室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進行每半年作業環境測定規劃。
 - 2. 調查物理性實驗室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進行每半年作業環境測定規劃。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重大工程採購案,若有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所稱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如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完成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方得開工。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 採購作業流程依總務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各單位、系所及中心凡欲採購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物品、設備,需會簽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 3. 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時,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納入契約執行。
- 4. 若有修繕維護或工程施工前,須依照「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對於動火、吊車、局限空間等提出作業申請及簽訂危害因素評估告知確認單,並要求承攬商及承攬商之所有員工務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簽訂完成後始能進行工程之施工。
- 5. 工程承攬商為該工程雇主(原事業單位),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營建工地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按契約規定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須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並由本校總務處承辦組室核定或備查;按契約規定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該工程承攬商須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須影送至總務處承辦組室核定或備查,並本契約權責辦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 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 2.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函報勞動檢查單位備查。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 使用單位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2. 使用單位進行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 3. 不定期現場巡視,並紀錄缺失,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儘速改善。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境保護法令、輻射安全防護等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教育訓練。
- 2. 新進人員(身分別:勞工)到職時應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工作 內容涉及危害物質製造、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 3. 每學年開始時辦理新生實驗、實習場域入場安全學習教育訓練。
- 4. 各項安全衛生人員至外部訓練單位進行在職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 使用單位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含消耗品)足夠使用。
-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作業需求。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1. 新進人員報到時通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教職員同步進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 定項目之體格檢查。
- 2.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生,依照法令規定年齡及年限進行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3. 依照實驗室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排定特殊健康檢查。
- 4. 依據定期健康檢查結果及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採取後續追蹤檢查,進行健康 管理並適當配置工作場所。
- 5. 將定期健康檢查結果及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
- 6. 辦理健康管理及健康講座專題演講。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可連結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網站,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搜尋或運用安全衛生資訊。
- 2. 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最新法令編修狀態。
- 3. 針對各項職業災害事故案例,予以分析並以電子郵件轉知相關單位,以達教育宣導 之效。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 訂定本校工作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 2. 如遇緊急事故啟動本校緊急應變計畫之各項處理流程完成通報及後續處理調查。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發生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必須撰寫事故調查表經陳核後,送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 2. 若發生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或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8小時內 向高雄市勞動檢查處通報,並於24小時內將事故調查表送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向高雄市勞檢處申報職災。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 於每月10日前完成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系統申報。
- 2.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定期及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通知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並要求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將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

2. 實驗廢棄物管理:

針對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規定確實執 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 收外,實驗室廢液、廢棄藥品或其他有害廢棄物等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 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3. 輻射設備管理: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7條、「輻射防護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制定輻射防護計畫並設置輻射防護管理人員,並督導實施、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各單位之權責如下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環境保護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境保護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宣導、輔導等。
- (四)工作場所之系、所、中心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各該管轄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八、實施期限:全年。

九、需用經費: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各單位實際狀況編列所需經費;若遇重大工程或臨時 迫切之環境安全衛生改善工程,以專簽方式進行改善。

十、其他補充事項:

- (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7頁,共7頁